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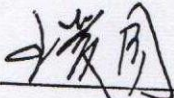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公司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员工居住环境。公司与海信房地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鑫

高素梅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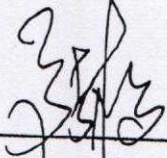
高素梅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 鑫



高素梅

2021年10月15日